巴林右旗乌兰牧骑艺术中心及地下人防工程泵房改造提升及正式电源接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巴林右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大板镇索博日嘎街

乙方：河南中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靳堂乡刘庄村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林右旗乌兰牧骑艺术中心及地下人防工程泵房改造提升及正式电源接入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CFZCYQS-C-G-260026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整体建筑改造与装饰、电气设备安装、排水改造、通风采暖等建设服务。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天内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给乙方签订《竣工验收书》。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101200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中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支行

银行账号： 25988776626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巴林右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本合同如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巴林右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06年8月4日

乙方名称：（章）河南中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06年8月4日